

西华师范大学审计处

审计通知书

西华师大审通[2020]4号

审计处关于组织实施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通知

计划财务处并国有资产管理处：

根据《西华师范大学建设工程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》（西华师大校[2018]31号）的相关规定和学校2020年审计项目计划安排，从2020年6月3日起，我处将对已交付使用、按照政策规定需要新增固定资产的建设（修缮）工程项目（第3批清单附后）组织实施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。

根据《西华师范大学建设工程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

办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：“工程项目竣工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，由财务部门牵头、工程管理部门配合，原则上应在3个月内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资料，并报送审计处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。”

根据《西华师范大学建设工程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》第七十九条规定：“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重点内容：

（一）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：包括建设内容、建设地点、实际建筑面积及实际投资等。

（二）工程建设程序情况：包括工程立项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批复及执行情况等。

（三）工程及物资设备招标情况：包括招标方式、招标文件等的合规性、合理性和准确性等。

（四）工程概预算情况：包括工程概预算执行情况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情况等。

（五）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：包括项目资金管理是否执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，各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配套资金的筹集及到位情况是否与工程建设进度相适应等。

（六）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的审批及索赔情况等。”

请相关单位予以支持配合，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提供审计相关资料，并对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书面承诺。

审计处工作联系人：刘慧（办公地点：行政办公楼 228

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2568212、18282068966)

附件：1.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表

2. 需提供的审计资料清单

3. 审计工作双向承诺书

4. 工作纪律“八不准”

5. 审计人员遵守工作纪律情况反馈意见表



附件 1:

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表（第 3 批）

序号	审计项目名称	管理部门
1	博物馆装饰改造工程	国有资产管理处
2	图书馆中央空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	国有资产管理处
3	化学楼钢结构电梯井道制作安装工程	国有资产管理处
4	北湖校区西华师大餐厅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	国有资产管理处
5	华凤校区第十学生公寓门改造	国有资产管理处

附件 2:

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

根据《西华师范大学建设工程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》（西华师大校[2018]31号）第七十六条的相关规定，请在收到审计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审计项目相关资料送交审计处。审计相关资料主要包括：

1. 工程项目审批程序文件：

- (1)项目建议书及批准文件；
- (2)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；
- (3)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；
- (4)设计及其批准文件、调整文件；
- (5)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核文件；
- (6)项目选址建议书及规划用地审批文件；
- (7)开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；

(8)工程竣工整体或主要项目验收资料：建设方、施工方、设计和监理四方验收，规划部门验收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其他验收资料等；

2. 工程项目管理相关资料：

(1)项目招投标文件，如招标书、投标书及评标过程资料，项目合同（协议）；

(2)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；

(3)监理工作总结；

3. 工程项目竣工结（决）算资料：

- (1)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及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；
- (2) 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，如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记录、施工签证等及结算审核报告；
- (3) 工程物资盘存明细表；
- (4) 设备清查盘点明细表；
- (5) 建设方统供设备、材料清单；
- (6) 工程项目预算、结算、决算已审核情况及审核结果的处理情况；

4. 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资料：

- (1) 有关的财务账簿、凭证、报表等；
- (2) 银行支付回单等其他与财务有关的资料；
- (3) 历年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、项目支出预算；
- (4) 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等；

5. 其他有关资料：

- (1)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会议决议、纪要；
- (2) 与工程项目相关关联方单位名册、关联方交易事项说明及关联方交易的相应合同；

(3) 项目建设期间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咨询报告书等；

- (4)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事务裁决书、公证书、仲裁书等；
- (5) 其他相关资料、文件；

6. 审计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附件 3:

西华师范大学 审计工作双向承诺书

被审计单位承诺书

审计组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西华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西华师大党委[2019]88号）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，我单位向审计组提供了审计所需要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所提供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等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是真实的、完整的。

二、本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如存在不真实、不完整情况和提供资料不及时情况，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。

三、本单位不存在账外账、公款私存和“小金库”。

被审计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:

被 审 计 单 位（公章）:

年 月 日

西华师范大学

审计工作双向承诺书

审计组承诺书

被审计单位：

审计组实施审计工作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《西华师范大学审计工作纪律“八不准”》。
- 二、严格遵守《西华师范大学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。
- 三、审计组由 2 个及以上审计人员组成，并严格实行回避制度。
- 四、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审计工作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。
- 五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审计取证、认定的数据与资料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。
- 六、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地进行审计评价。

审计组组长：

审计组成员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4:

西华师范大学审计工作纪律“八不准”

一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
二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
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
四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
五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
六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
七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
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对于违反上述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作出处理；对负有领导责任的，予以追究。

举报电话：0817-2568590（审计处）

举报电话：0817-2568600（纪委办公室）

